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徐汇”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xuhui.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邮编：200030，电话：021-64872222-3637，邮箱：xxgk@xh.sh.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徐汇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深入推进透明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发挥区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通过“上海徐汇”门户网站发布区政府文件 20 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二是集中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信息、政府公报信息，共登载

区政府常务会议 23 场，政府公报 2 期。三是规范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发布徐汇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报告、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报告以及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报告等。四是集中公开 2023 年区政府实项目完成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区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3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2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10 件，另有 11 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25 件，占 20%；不予公开 10 件，占 8%；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55 件，占 45%；不予处理 2 件，占 2%；其他处理 30 件，占 25%。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3 件，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动态更新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 42 家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与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融合应用，更新数据 6 千余条。二是持续推进历史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对历史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工作，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共有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件 31 件，审查转主动公开件 10 件。三是积极推进公文备案工作。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

（四）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网站后台建设，结合信创化改造，上线新版后台运维系统，对主题分类、公文属性、栏目类别等项目进行更新

细化，进一步提升公文发布规范化水平。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发挥“在线咨询”平台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23年，共收到群众咨询件25件，均按时办结。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培训，包括政务公开通识培训、政策解读专题讲座、依申请公开答复操作辅导等培训4场，切实帮助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结合《要点》要求，制定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为各部门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提供参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3	0	0	0	0	0	1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6	0	0	0	0	0	4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0	0	0	0	0	4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0	0	0	0	0	0	30	
(七) 总计		122	0	0	0	0	0	1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	0	0	0	0	0	1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0	0	0	3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徐汇区政府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取得一些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从群众角度开展政策解读还不够；政策留言板功能不够完善等。结合查找出的问题，徐汇区多措并举，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在强化政策解读方面，积极组织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明确解读目标，介绍解读方法，增加热点问答模块等，不断提高公众感受度和满意度。在健全政策留言板功能方面，加强与市级平台对接，增加身份认证功能和热点汇总功能，为市民群众了解政策要点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徐汇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制定《2023年徐汇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开展跟踪督查，确保各项任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2023年创新工作

1、突破跨层级、跨部门政策汇集难题，推进政策集成式发布。对本区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人口发展、招生入学、

养老服务、住房保障、市场主体生产生活七个试点领域进行了历史政策的梳理，归集现行有效的营商环境试点领域政策 64 个，惠企政策 54 个，人口发展 34 个，招生入学政策 14 个，养老服务政策 8 个，住房保障政策 1 个。在此基础上，徐汇区结合区内实际，进一步拓展集成式发布主题，在区政府网站设置集成式发布专题专栏。一是结合今年严峻的就业形势，推出创新创业政策集成发布主题，涵盖市区两级现行有效的创新创业政策，供市民群众集成式一键查阅。二是着眼于市区重点工作“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推动以“生活盒子”为主题的政策集成式发布，主要涵盖市级政策、区级政策、生活地图以及街镇便民政策等内容，方便辖区内居民及时有效掌握生活盒子的点位、可供市民使用的便民服务以及相关政策。

2、突破政府单一政策宣传渠道，建立健全政社联动宣传机制。在做好政策直推企业工作的基础上，发挥产业园区、第三方组织、行业协会的平台作用，不断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一是探索与产业园区沟通，满足企业需求。发挥产业园区平台作用，推进政务公开服务。在漕河泾开发区公众号平台发布徐汇区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扶持政策宣讲活动等信息，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解读创业扶持政策、人才积分和居转户政策等。在枫林聚科园区，建立“市-区-徐汇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园区”的政策宣传体系，共开展与研发注册密切相关的交流活动 5 场，生物医药企业发展相关的产业培训十余场。二是积极与第三方机构交流，畅通信息渠道。主动对接第三方服务机构，

协助开展政策信息的培训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惠及范围。例如，区相关部门与功能区公司合作，开展各类活动 125 场，参加企业 1130 家。通过加大政策培训力度，借助功能区公司平台，对 5017 家企业进行政策培训，帮助企业加深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为进一步享受政策提供支持。三是开展与行业协会合作，加强政策宣传。主动与市、区相关行业协会对接，了解行业协会需求，做好政策宣传服务。积极与市、区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沟通，搭建信息发布平台，做好市级政策的转发和区级政策的宣传工作。

3、突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边界，推动阅办联动落地见效。积极探索政策“阅办联动”机制，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2023 年，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制定的围绕惠企政策、招生入学政策等共计 10 条区级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标题页和相关内容页增设“办”字图标，可视化展示“一网通办”办事事项，可直接点击跳转到办事指南及“在线办理”页面，实现“阅后即办”。

（三）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徐汇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